

#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一

## 第 14 單元 司法權(一)

授課教師：陳淳文 教授



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，採取  
[創用CC「姓名標示—非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」台灣 3.0 版授權釋出](https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sa/3.0/tw/)】

## 壹、司法之概念

- 司法的概念包含什麼？
- **思考**：政府執行死刑的行為算是司法權概念嗎？

### 一、我國司法權之意義

#### (一) 狹義

1. **審判權**：司法機關是中立第三者角色，解決兩造紛爭，屬於具體個案的審判、裁決。
2. 憲法第 77 條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，掌理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之審判，及公務員之懲戒。

#### (二) 廣義

1. **審判權+解釋權+完整的刑事偵查階段**：非單純處理個案而已，尚涉及抽象解釋法規部分，以及審判前的偵查起訴、審判後的個案裁判執行等事項。
2. 憲法第 78 條：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 and 命令。
3. 釋字 392 號：偵查、訴追、審判、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之過程，其間代表國家從事「偵查」、「訴追」、「執行」之檢察機關，其所行使之職權，目的既亦在達成刑事司法之任務，則在此一範圍內之國家作用，當應屬廣義司法之一。

#### (三) 最廣義

1. **審判權+解釋權+完整刑事偵查階段+非屬訴訟性質但由法院所進行之裁定行為(非訟事件)**。
2. 例如民法第 8 條規定，由法院進行裁定之死亡宣告。

### 二、司法權之特性

#### (一) 不告不理

1. 司法權與行政權不同之處，前者處於消極被動、不告不理，例如訴訟之提起需有一造向法院按鈴申告、主動尋求協助；而後者則是行政機關必須依職權積極主動有所作為。
2. **思考**：一切存在之法規範即為合理合法嗎？  
由於司法權不告不理之特性，是以在法律體系當中，存在並非表示即為合理合法。

#### (二) 訴外裁判之禁止

1. 司法權(特別指狹義司法權)受限於對原告特定主張之裁判即可，原告沒有請求的事項，法院不得自作主張加以審理或做出決定。
2. 訴外裁判之禁止較限縮於狹義司法權概念。以廣義司法權而言，是有可能涉及原告未提及之處。

#### (三) 不得拒絕正義

1. 法院受理案件後，不論有無法律規定或法律規定詳細與否，法院都必須對於案件做出一定之裁判。亦即法院不得拖延裁判或不做裁判。
2. 但在廣義司法權當中，釋憲機關界定政治問題時，即非屬拒絕正義之範疇。

## 貳、司法二元主義與憲法審判制度

## 一、二元訴訟體系（釋字第 540 號）

- (一) 別稱：司法二元主義。
- (二) 意涵：國家採行兩套系統來進行司法行為，分別為普通法院體系和行政法院體系。前者分成地方法院、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三級，主要處理民、刑事案件；後者分為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，掌管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事項。

## 二、司法院

- (一) 司法院位階在最高行政法院和最高法院之上嗎？  
憲法第 77 條明文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構，但此司法院不審理個案，被認為與此規範不符。
- (二) 不負責審理案件，而僅擔任司法行政的角色。
- (三) **思考**：司法院如此的權限劃分是否適當？憲法之規定與司法院運作現況是否有牴觸？有無違憲之虞？

## 三、大法官與憲法法庭

- (一) 大法官制度：由 15 人組成之合議制機關，解釋憲法、統一解釋法律 and 命令以及違憲政黨解散事宜。
- (二) 大法官是否處理個案？
  1. 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。  
**要件**：(1).憲法上保障之權利(2).需先用盡訴訟審級(3).依據之法律或命令有違憲之虞。  
**效力**：非針對個案直接改變其內涵，而是針對個案相關之法律是否違憲作解釋。
  2. 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19 條：對於違憲政黨之審理。
- (三) 法官職務法庭
- (四)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

## 參、司法院之改革方向

### 一、最高法院化

- (一) 司法院不再僅是司法行政機關，而是真正審判機關，由其負責最終裁判。
- (二) 方法：須改變現存之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，使之成為司法院下的普通法院庭和行政法院庭。
- (三) 此乃效法美國法：似美國聯邦最高法院，實質審理案件。

### 二、憲法法院化

- (一) 將大法官改成憲法法院(其運作方式及程序必須法院化或司法化)，對於涉及人權保障之案件，可直接加以審理並做出個案決定。
- (二) 方法：維持當前制度，僅將現行大法官改成憲法法院。
- (三) 乃德國法制趨勢，與現行制度相比，改革幅度較小。
- (四) 釋字 530 號：大法官應朝審判化趨勢改進，才是合憲行為。

### 三、現狀

未來制度不論要朝哪一方向做改變，勢必都需立法機關的配合與支持才有實質改變的可能。

---

指定閱讀：

1. 參考教科書相關章節。
2. 釋字第 530 號，[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constitutionalcourt/p03\\_01.asp?expno=530](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constitutionalcourt/p03_01.asp?expno=530)。

延伸閱讀：

1. 湯德宗、吳信華、陳淳文，〈違憲審查制度之改進：由「多元多軌」到「一元單軌」的改進方案〉，《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》第四輯，中研院法律所出版。
2. 翁岳生，2009 年 7 月，〈司法改革十週年的回顧與展望〉，（主題演說），中研院法律所籌備處主辦，「司法改革十週年的回顧與展望」論壇會議，論壇會議手冊。